109 年交通肇事防制暨改善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年8月18日(星期二)上午9時

貳、地點:交通局2樓會議室

參、主席:交通局陳副局長育正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邱雅琳

伍、提案討論

一、第一案:109年1-6月份中區交通事故分析與防制作為

(一)林委員良泰

- 1. 交通部道安資訊網統計之交通死亡事故係以30日計算,其中臺中市中區每千人死傷人數偏高,反應出該區雖因居民少但經濟活動人口多、曝光量高,平均事故率也可能較多。以執法強度為例,中區執法強度足夠,但處罰對象卻不一定為中區居民,故不應針對單一事故數據,應全面性滾動檢討事故防制作為,如 A1 事故地點的工程、執法及宣導是否仍有改善空間。
- 2. 道安資訊網的中區前五大肇事熱點分別為:中華路與臺灣大道口、大誠街與吉祥路口、公園路與三民路口、平等街與民族路口及光復路與三民路口;上述肇事熱點如與分局分析不同,建議函請交通部修正並通盤檢討資訊網各鄉鎮區事故死傷數的闡述方式及備註說明,因目前統計僅考慮居住人口數,未包含及業人口與車流量等數據,無法呈現該區實際交通情況。
- 依據道安資訊網站瀏覽人數可看出仍屬初創網站,請秘書單位 找出道安資訊網站缺失及可改善事項,行文交通部改善。

(二)鍾委員慧諭

- 可向交通部建議道安資訊網事故數據資料將居住人口數與及業人口分開處理,避免僅以人口數統計而無法凸顯經濟活動對事故造成的影響。
- 2. 對於中區的改善較偏重於號誌調整等交通工程面向,並未探討

停車管理方面的改善。

- 從肇事態樣來看可看出闖紅燈、超速及逆向行駛違規最多,目前交通部正進行違規記點修法,建議與交通部研議針對超速及逆向行駛等違規行為加重違規記點。
- 4. 道路安全仍應回歸根本面從駕駛人行為開始改變,建議向中央 反映加速考照制度改革,才能減輕地方政府執法壓力。
- 5. 地方政府能努力的部分是盤點已執行之事故防制作為及尚未執行部分,另肇事熱點如常常需編排許多執法人力,建議亦可思考以科技執法方式來減緩警察局人力壓力。長期而言仍需中央透過法規修正及改革交通安全教育,甚至挹注地方政府推動人本交通經費,以改善舊市區行人及用路環境。
- 6. 有關右轉汽車與機車直行衝突或臺灣大道的汽、機車轉彎直行 衝突問題,建議探討透過號誌管理方式改善。
- 中西區事故防制改善情形建議做成範例,以利其他行政區改善 參考。

(三)艾委員嘉銘(書面意見)

- 2. 監理小組:9月大專院校開學後,持續與警察局、交通局跨機關合作,將大型車開進校園,加強大型車視野死角及內輪差安全注意事項之宣導及實地體驗外,並將新增機車安駕講習,建立學生正確的駕駛行為及態度,非常實際,希望強調這是幫大學新生入學設計一場關係生命的交通安全教育,內容也可增加自行車騎乘、行人穿越安全。
- 3. 執法小組:查109年1-7月第一分局舉發全般交通違規總計9 萬794件,與一分局提報之數據可能因統計時間基準不同,略

有差異,請確定:與「(三)109年1至7月告發取締8萬9,250件,較去年同期增加10,500件、+13%。」以何者為準。

(四)結論

- 1. 請秘書單位及交通警察大隊就 1-5 月 30 日 150 人死亡事故詳細 分析熱點區域,歸納出事故改善作法,盤點已執行之事故防制 作為及加強執行不足之處。
- 請秘書單位建議交通部檢討改善道安資訊網統計方式及備註說明,並整理實務面與法規修正等建議一併向中央反映。
- 事故熱點仍請警察局加強執法,並分析執法前後事故變化以評估績效。
- 請交通局交工科全面檢討中區幹、支道劃分,後續再逐步推廣至其他區域。
- 5. 請交通局交工科及交通警察大隊共同合作,結合碰撞構圖會議及事故診療團,共同找出肇事熱點(區)之問題點並研議具體改善策略。
- 有關議員提出之事故狀況及相關改善策進作為,請秘書單位蒐 集資料提出論述說明。

二、第二案:109年1-6月份AI交通事故分析與防制作為

(一)林委員良泰

- 請秘書單位邀集交通警察大隊一起找出道安資訊網站缺失部分 或可改善的事項,尤其網站與交大分析的事故斑點圖是否符合 很重要,建議後續交通部網站如完成改善修正,爾後分析即可 以交通部資料為主,不需重複分析。
- 建議警察局探討事故斑點圖與執法強度及肇因間之連結性,並 進一步檢視連結性與地點、車輛及人的關係。
- 3. 不論是碰撞構圖會議或是交通事故診療團,建議提出一至二處 重點 A1 地點作為試辦,試辦後如有成效可於道安會報公開表

揚。

(二)鍾委員慧諭

- 從事故分析可看出高齡者及年輕族群事故占比最高,全力加強 防制此兩大族群對於降低整體事故率有很大幫助。
- 2. 15-19歲肇事增加許多,表示仍有許多無照駕駛情形,加上18-24歲初領駕照年輕族群事故比例高,代表考照制度不夠嚴謹, 建議地方政府要求中央加速推動考照制度改革以及違規記點回 訓政策。另共享運具有設定時速50公里以下,建議可於大專院 校附近推廣,或許可減少年輕族群因超速造成事故的情形。
- 3. 高齡者部分,建議於老人共餐處所或集會地點加強對高齡者宣 導用路安全。
- 清水區貨車肇事件數偏高,建議找出原因並分析貨車出沒頻繁的特定地點結合科技執法,應可有效降低貨車事故。
- 5. 考照部分,如現階段正推動鼓勵考照前上安全駕駛訓練課程, 建議公路總局後續規劃於提供安全駕駛訓練課程的機構或場地 進行考照,因為相關騎乘情境都已包含在內。
- 6. 建議優先以中西區作為鄰里交通改善試辦區,進行整體交通規 劃改善包括停車格、停止線及行穿線退縮等問題,試辦成功後 也可逐步接受其他區主動申請。

(三)艾委員嘉銘(書面意見)

- 建議幫大學新生入學設計一場關係生命的交通安全教育,內容應 包含自行車騎乘、機車駕駛、行人穿越及大型車視野死角與內輪 差實地體驗宣導活動,以期建立學生正確的駕駛行為及態度。
- 著重點策進「機車自撞(摔)事故」、「行人事故」、「未讓車事故」、「大型車事故」、「無照駕駛涉入事故」進行分析研判與防制作為。請加入下列議題:

- (1)機車自撞(摔)事故:對剎車性能的認識,急煞摔車、速度太快失 控、彎道因離心力失控。
- (2)行人事故:宣導釐清行人在道路可行走的範圍,行人遵守號誌問題、行人走行穿線問題、行人可否穿越黃網線通過路口,也要檢討行人通行空間的安全性及其連續性問題。
- (3)未讓車事故:認識幹支道、少線多線車道、左方車右方車、左右轉彎車應進入哪一車道。
- (4)大型車事故:內輪差、防捲裝置高度對機車腳踏車之生命威脅問題。(原防捲裝置設計高度是以小汽車做碰撞實驗,並未以機車、腳踏車做碰撞實驗結果,30公分對汽車具有防治效果,對機車駕駛就沒發揮功效)
- 3. 無照駕駛問題:
- (1)青少年無照駕駛:與家庭教育有關、舉發率高低問題
- (2)高齡者無照駕駛的問題:可能是被吊銷、可能是從未考或未通 過駕照考試,如果全面實施 75 歲以上駕駛人高齡駕駛人駕照 管理制度,將有更多沒有駕照的高齡者,因此實施高齡駕駛人 駕照管理制度同時,要有輔導及考慮高齡者行的問題。為降低 高齡者騎乘機車之事故風險,是否有更安全、車速不快且易操 控的替代運具可供選擇如推廣三輪或四輪電動輔助自行車(不用 駕照有可代步)
- 4. 闖紅燈涉入事故問題:應宣導如何看多時相號誌、紅燈前先進入路口、綠燈起步的應如何應對?綠燈亮前提前起步是否違規?機車左轉待轉區、機車停等區機車提前起始問題?機車進入左轉待轉區前之路徑與綠燈右轉車輛的衝突問題。

(四)結論

- 1. 請針對高齡者及年輕族群加強宣導及執法。
- 2. 請教育及宣導小組配合交通部9月份全國交通安全週,及早規劃相關交通安全教育課程及宣導作為,並請秘書單位研議結合肇因分析於交通安全週擴大宣導之可行性;另請新聞局檢討利用府內辦理大型活動或與民間團體合作,聯合道安團隊共同宣導之可行性。
- 檢討機車考照制度如機車路考增加路況情境考題,請臺中區監理所協助向中央反映。
- 4. 有關大型車加裝盲點偵測系統警示音部分,請監理所研議向中 央單位反映。
- 5. A1 類交通事故請於 3 日內辦理會勘,請各路權單位配合並請秘書單位於道安會報加強列管。
- 請交通局及交通警察大隊結合以碰撞構圖及事故診療團現勘,
 針對易肇事路口找出事故問題點及改善方法。
- 7. 有關加強高齡者宣導部分,請教育局依委員意見研議辦理。
- 有關利用公車業者補貼附帶要求客運業者針對司機進行交通安全宣導部分,請公捷處研議辦理。
- 有關擇一行政區為鄰里交通改善試辦區進行整體規劃,請交通 局交工科邀集相關單位研議檢討。

三、第三案:第一次交通肇事率檢討會議研議辦理情形

109年8月,列管件數計20件,繼續列管共計12件,解除列管共計8件,詳第一次交通肇事率檢討會議研議辦理情形表。

(一) 案 12

- 1. 林委員良泰
- (1)桃園市於內側車道開放慢車後,路段部分肇事情形確實有所改善,但路口部分並無明顯改善證據。新北市並未實施開放,另兩段式左轉也並未取消。

- (2) 建議交通局交工科進一步瞭解實際情形,並針對已實施的路段 肇事情形進一步細分為路段或路口以及是否有鄰接道路路側車 流進出等條件,以作為後續判斷是否要開放之依據。
 - 鍾委員慧諭:內側車道取消禁行機車前不應只討論是否開放,也該討論如何明確規範汽、機車駕駛人行為,否則很難跟機車路權團體對話取得共識。
 - 3. 結論:請交通局交工科先分析開放後之機車事故肇因及態樣, 並將委員意見納入後續是否開放之政策檢討。

(二) 案 17

結論:請秘書單位瞭解本局相關單位是否加入中部事件通報小組 line 群組。

陸、散會(上午11時53分)